

慈濟大學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設置辦法

99年10月13日第56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0年6月15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30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5月22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3月28日第9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31日第9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0月29日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0月27日第1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8月1日第1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3月28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專業，並統整全校性教學計畫、學生學習資源、數位教學與服務學習等事項，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，設慈濟大學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慈濟大學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。其下設學習資源組、教師專業組、數位教學組、臨床醫學教育組、服務學習組與執行暨管考組。各組分置組長一人、職員若干人，辦理各項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學習資源組
 - (一)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獎補助資源。
 - (二)建置學習資源專區及媒合。
 - (三)其他與學生學習資源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教師專業組
 - (一)規劃辦理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相關活動及措施。
 - (二)提供教師專業成長諮詢及輔導。
 - (三)辦理教師教學獎補助相關事宜。
 - (四)規劃辦理教學助理分配、培訓、管考及獎勵等事宜。
 - (五)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事宜。
 - (六)其他與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事宜。
 - 三、數位教學組
 - (一)磨課師課程(MOOCs)推展。
 - (二)數位教學推廣與運用。
 - (三)提供數位教學諮詢與輔導。
 - (四)其他與數位教學相關事宜。
 - 四、服務學習組
 - (一)規劃及推動各項服務學習教育事宜。
 - (二)推廣及認證服務學習意涵融滲於課程及活動。
 - (三)辦理服務學習優良師生獎勵相關事宜。
 - (四)提供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及志工認證。
 - (五)其他與服務學習教育相關事宜。

五、臨床醫學教育組

- (一) 規劃辦理提升醫學教育師資專業相關活動及措施。
- (二) 規劃辦理提升醫學教育師資教材教法能力教育訓練。
- (三) 規劃辦理住院醫師教學工作坊。
- (四) 與慈濟醫療志業合辦醫事人員相關研習活動。
- (五) 其他與醫學教育師資專業成長相關事宜。

六、執行暨管考組

- (一)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申請書及成果報告書彙整。
- (二)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執行率控管。
- (三) 本中心綜合性業務。
- (四) 其他相關事宜及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為整合校務資源，有效推展相關事項運作，設置下列委員會：

一、執行委員會：

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全球事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(書)院院長、校務研究中心主任、人力資源長、會計處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生涯發展中心主任、專案計畫辦公室主任、永續發展辦公室主任及本中心主任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負責本中心主管業務之審議、諮詢、協調與督導等事宜。

二、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：

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(書)院院長及本中心主任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師專業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視教師評鑑結果不定期召開會議，負責審議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教師之個別需輔導項目。另為建立具競爭力之教師專業成長機制，得設置「教師專業諮詢小組」，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業務諮詢建議，由教師專業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另由本中心聘請校內外教育專長教師、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若干人共同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三、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：

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文處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本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各學(書)院一人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服務學習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負責督導服務學習各項工作執行成效。

四、數位教學推動及審議委員會：

由本中心主任、教務長、電算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各學(書)院一人組成，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數位教學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負責本校數位教學推動各項業務之審議、諮詢、協助與督導等事宜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各項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，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